

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英特睿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CWZ2020-231）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教学实训平台	2	套	YTRX-ZC01	76550	153100
2	纯电动汽车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	2	套	YTRX-DJ01	91350	182700
3	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教学实训平台	2	套	YTRX-DC01	49980	99960
4	纯电动汽车充放电系统教学实训平台	2	套	YTRX-CD01	30000	60000
总价				49576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95760.00（小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



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对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货物验收合格后起算，并在质保期内无偿更换不合格零部件（不包含耗用材料）。但由于甲方或甲方指点收货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货物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货物损坏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免费服务期限内每年至少上门巡检、保养两次。质保期外，中标人终身提供配件和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照成本计算。

3、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为3小时；在接到保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不能修复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零配件供应一览表）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它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十二（12）个月后，甲方无息归还乙方5%的质保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无

第八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_____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